

# 國立中正大學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5 年 9 月 12 日第 26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06 年 11 月 15 日第 28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各學院研究中心設置、管理及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學院得設各研究中心，並依本要點由各學院組成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辦理各中心設置、變更、管理、評鑑及裁撤之評議業務，其辦法由各學院另訂之，並送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三、成立程序:申請設置各院級研究中心應提出具體設置計畫書、設置暨管理辦法提送系(所)、院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再提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- 四、位階與管理:院級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位階比照系級為二級單位，行政作業及管理為各所屬學院負責。
- 五、各中心所需經費、人力及空間，以自給自足、自行籌措為原則。
- 六、各中心每年自行評鑑，並檢附會議記錄與評鑑報告書送院級審議委員會審議彙整後，提送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- 七、各中心之退場程序:經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送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會議備查。中心裁撤後，執行中計畫經費由主持人繼續執行，計畫執行完畢後，中心剩餘經費歸入校務基金，空間歸還原所屬單位，其相關財產須於一個月內完成財產移轉手續。
- 八、經費結餘款:各中心計畫執行結束後，經費如有結餘，依本校「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」規定分配運用，其運用原則、範圍均視教學研究需要，由各執行單位依本校行政程序簽核後動支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